

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典藏文物管理要點

111年3月15日文物館籌備委內部行政會議討論

111年12月27日文物館館務會議通過

112年1月12日文物館諮詢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典藏文物之保存、維護及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典藏文物，指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文物受贈要點」第二條所定義之項目。
- 三、本館藏品，業務單位初步判斷認為有珍藏價值時，應建立清冊，簽報館長召開本館典藏審議會，必要時，得委託專業機構、學者專家審查保存價值。經會議通過者，納入典藏。
- 四、典藏文物納藏後，進行清潔等相關清理工作，並視文物狀況，簽報館長進行修復。
- 五、典藏文物應登錄建檔，並標記登錄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。
- 六、文物之典藏環境應依藏品性質及價值，由本館進行妥善規劃，以維護其完整性。
- 七、文物應依下列方式定期進行清點檢視：
 - (一)清點前應擬訂清點檢視計畫。
 - (二)清點檢視項目包括數量、儲位之清點核校以及狀況評估。
 - (三)依據清點檢視紀錄更新文物之檔案。本館得視清點檢視結果，進行文物之維護修復。
- 八、典藏文物的持拿、包裝與運送過程，應小心謹慎。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文物得考量其現況、使用頻率、典藏價值及經費狀況，進行數位影像拍攝或複製。
- 十、文物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典藏借展作業要點」交付館外單位修復，應報請館長同意，始得與館外單位訂立修復建議書後進行。
- 十一、典藏文物納藏後，若有研究需求，需提出研究計畫向本館申請調閱，並於本館人員陪同下，限於本館內查閱文物，並遵守典藏管理相關規定。
- 十二、文物原件毀損滅失或無法修復者，得經**典藏審議會**檢討報備及核准後予以註銷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館務諮詢委員會核備。